附件三：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分工会委员选举办法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本单位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由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2. 经学院工会批准，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设正式委员3名，候选人4名，差额1名，选举3名正式委员；委员中产生主席一名。
3. 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应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若超过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超出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4. 分工会委员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5. 候选人得到的同意票数应超过应到会会员的半数方可当选，如获得同意票半数以上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得票数多的当选；如不足应选人数时，不再进行选举，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再另行补选。
6. 凡到会的会员，都有权对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同意某候选人的，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一个“ **○** ”；不同意某候选人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但不得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一个“**○** ”。选票盖章有效。
7. 大会设工作人员2名：监票人1名，计票人1名。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在到会的非候选人中提名，提交大会通过。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在到会的非候选人中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

本办法未尽事宜，授权本单位党总支（支部）研究决定。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分工会委员选举议程

1.唱国歌

2.清点到会人数并向主持人报告

3.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

4.通过选举办法

5.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6.发放选票并向主持人报告

7.开始投票

8.清点收回选票数并向主持人报告

9.开始计票

10.宣布计票结果

11.宣布选举结果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XX分工会会员大会选举第一届分工会主席、委员

**选**

**票**

20××年×月

**填写说明：**

**1.赞成选票上的某一候选人，在其姓名下方的方格内画一个“○”。**

**2.不赞成选票上的某一候选人，在其姓名下方的方格内画一个“**×**”。**

**3.对某一候选人表示弃权，不作任何符号。**

**4.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选票候选人中“×”掉不赞成的候选人，然后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下方的意见栏内画一个“○”。**

**5.赞成人数和另选人数之和应少于或等于应选人数。**

等额选举分工会主席

（共1名，应选1名）

|  |  |
| --- | --- |
| 姓 名 |  |
| 意 见 |  |

另选人栏

|  |  |
| --- | --- |
| 姓 名 |  |
| 意 见 |  |

差额选举分工会委员

（共 名，应选 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意 见 |  |  |  |

另选人栏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意 见 |  |  |